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0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聖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0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聖威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李聖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7日上午9時51分許，擅自侵入張淑玲位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5樓之租屋處，徒手竊取張淑玲所有，置放在上址屋內沙發上皮包內之黑色皮夾中之新臺幣（下同）100元，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因當事人均不爭執，依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得不予說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李聖威固坦認有於事實欄所示之時、地進入告訴人張淑玲的屋子裡，及有從沙發上皮包中拿出皮夾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入住宅竊盜之犯行，辯稱：我是為了頂樓灌漿工程漏漿，師傅叫我下去5樓看看有沒有漏漿，我拿皮夾看品牌，只是看一下就放回去了，沒有拿告訴人的任何東西等語。是本案之爭點厥為：(一)被告是否侵入告訴人上開住處？(二)被告是否有竊得告訴人所有皮夾內之100元？

三、經查：

(一)被告於事實欄所載之時間，進入告訴人位在事實欄所載地點之租屋處，斯時告訴人之皮包置於上址屋內之沙發上，被告自告訴人皮包內取出皮夾等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審理時

01 所坦認，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審理時證述之情節相
02 符，且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刑案照片等件在卷可憑，此
03 部分之事實，即堪認定。

04 (二)又證人即告訴人張淑玲於審理時證述房東有說要整修頂樓加
05 蓋，但沒有說是哪一天，因此我不知道113年5月7日那天會
06 有人進來，都沒有收到通知，要到頂樓不需要經過其5樓住
07 處等情綦詳，參以被告於警詢時供陳屋主有告知我5樓是出
08 租於他人，如果要進去查看先看有沒有人在家，知會一下等
09 語，則自證人張淑玲之證述及被告陳述觀之，是既要到頂樓
10 並不需要經過證人張淑玲之住處，房東亦未先告知證人張淑
11 玲施工日期，可認自證人張淑玲、房東之認知，頂樓之工程
12 與證人張淑玲住處無關，始未提及施工日期，且房東亦以明
13 確告知被告該處5樓有他人居住，若有需要進入該處5樓須知
14 會對方，是以縱被告係有權進入該棟房屋頂樓施作工程，然
15 其除非經得證人即該處5樓住戶張淑玲之同意，並無進入證
16 人張淑玲位在5樓租屋處之權限卓然。

17 (三)被告於警詢時先供述是為要找合適大小的杯子用來施做6
18 樓排水孔的工程；復於警詢及審理時改稱是為查看有無漏
19 漿等語，是被告對其進入證人住處之理由，已有不一致之
20 處。被告雖辯稱有先敲門但無人回應，才用鑰匙進入等語，
21 然此與證人張淑玲證述並未聽到敲門聲等情不符；又被告亦
22 自承進入證人張淑玲住處後並未詢問「是否有人在家」等語
23 歷歷，則與證人張淑玲證述沒有聽到有人詢問是否在家，是
24 姐姐聽到有聲音，使用手機連線監視器才知道有人進來等情
25 相符，因此自被告之供陳及證人張淑玲之證述已可得知，被
26 告並未得到居住於5樓住處之人之同意即自行進入證人張淑
27 玲住處，復未於進入後確認是否有人在內，被告並無進入證
28 人張淑玲住處之權限業如上述，復於未經證人張淑玲同意之
29 下進入，自屬侵入住宅無訛，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30 (四)證人張淑玲復於警詢、審理時證述有新臺幣紙鈔遭竊，前一
31 日晚上確實有拿錢出來付錢，而且也有找錢，但沒有特別記

01 得有多少錢，但能確定的是找回來有紙鈔，差不多幾張百元
02 鈔，但不到1000元等情綦詳，足認證人張淑玲確實有紙鈔數
03 額之金錢遭竊。而細稽卷內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於
04 客廳時，看向客廳桌子及沙發，又看向牆邊置放雜物之邊
05 櫃，再走至沙發邊，自沙發上黑色皮包內取出皮夾，可見被
06 告並非專注於牆面、排水孔是否有漏漿一事，足認被告客觀
07 上已四處搜尋財物。又該皮夾係置於皮包內，並非立即可
08 見，需伸手至皮包內始可取出，又皮包內通常置放私人物品
09 及財物，而皮夾內則常用以置放證件、金錢，此為眾所周知
10 之事。被告將手伸至皮包內，取走皮夾，主觀上顯具有不法
11 所有之意圖與竊盜犯意甚明。嗣被告退至門後監視器未能明
12 顯攝錄之地點，30秒後始將皮夾放回，此有監視錄影畫面翻
13 拍照片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9頁、第23頁），顯已超出單純
14 察看外觀所需時間，足認被告翻動皮夾並竊得財物。然因竊
15 得金錢數額無法確定，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認定被告竊得
16 100元。被告辯以只是單純查看皮夾品牌，顯非可採。

17 (五)綜上，被告未經同意，擅自侵入證人張淑玲住處，意圖為自
18 己不法之所有，竊得證人張淑玲皮夾內之100元。本案事證
19 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四、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22 罪。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生
24 活所需，竟率爾以侵入住宅方式竊取他人財物，證人張淑玲
25 並因有人隨意進出感到害怕而更換門鎖，顯見被告缺乏尊重
26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對民眾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危害，
27 所為實屬不該；審酌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
28 妻與證人張淑玲達成和解，賠償5000元，尚有填補證人張淑
29 玲之損害，有和解書及審判筆錄在卷可憑；暨審酌被告本案
30 犯罪手法、所竊取財物之價值、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
31 識程度與經濟狀況（涉及被告隱私，詳卷）、素行（詳見臺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被告竊得之1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惟審酌被告已由其妻史育綺代理與證人張淑玲以5000元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可認已實際返還告訴人，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烈提起公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丁亦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得勝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